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以及就於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藍弘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種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Tai Lam Shi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Crowe Malaysia PLT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本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大會通告中。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上文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委任表格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受委代表的任命及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